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辽0211民初19307号

深圳市易选房网络有限公司:原告王卫东与被告大连万园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易选房网络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现本院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起诉状(1.判令被告大连万园置业有限公司向原告赔偿22万元;2.判令被告深圳市易选房网络有限公司在被告大连万园置业有限公司应当赔偿原告的范围内向原告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5年12月22日上午13时00分,在本院革镇堡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